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2023年3月2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6.24%，截至2023年3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3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3.49倍，动态市盈率为17.19倍，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为满足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聚焦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重点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和数据中心资产的扩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审理已由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件的二审程序将于2023年4月4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2023年3月27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4,477,959	17.43	质押	248,500,000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1.73	质押	400,000,000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8.03	质押	245,572,888
			冻结	274,102,592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2,750,000	2.72	质押	92,750,000

公司大股东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6.24%，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5.36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23.49 倍，动态市盈率为 17.19 倍，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